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 2—3 页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第 3 页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第 4—77 页
四、附件·····	第 78—8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9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0—81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5〕2-475 号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湖南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湖南发展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湖南发展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20,427,561.14	609,472,926.2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912,641.89	1,491,176.88	应付票据	19	58,888,691.35	83,149,324.72
应收账款	3	74,043,110.08	47,565,625.33	应付账款	20	12,683,512.55	15,397,326.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1	1,265,395.57	6,709,858.48
预付款项	4	315,234,632.41	338,277,203.55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	500,544,195.65	489,395,200.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2	37,684,793.08	43,464,124.88
存货	6	17,534,701.45	16,834,420.97	应交税费	23	18,328,807.39	14,198,831.56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24	1,042,374,308.10	735,578,700.43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54,825,339.60	54,398,881.27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	20,039,098.49	20,970,89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81,583,595.51	111,180,532.59
流动资产合计		1,703,561,280.71	1,578,406,331.61	其他流动负债	26	166,660.64	1,184,876.95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352,975,764.19	1,010,863,57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7	1,483,891,240.81	1,432,907,356.35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9	41,947,848.89	46,693,533.34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85,975,000.00	85,975,000.00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11	211,508,585.40	213,439,885.86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12	4,216,501,268.16	4,267,885,35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9,052,440.19	9,289,468.05
在建工程	13	82,049,417.75	79,102,954.29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29	2,133,505.04	2,148,210.65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14	70,435,846.88	71,173,018.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077,186.04	1,444,345,035.05
其中：数据资源				负债合计		2,848,052,950.23	2,455,208,611.10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68,952,175.35	67,997,49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871,893.28	4,884,34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	3,508,785,640.68	3,767,865,97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49,177,490.33	43,472,375.58	少数股东权益		178,142,215.84	235,955,70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1,419,526.04	4,880,623,96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6,927,856.52	4,003,821,686.46
资产总计		6,534,980,806.75	6,459,030,29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4,980,806.75	6,459,030,297.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2 页 共 81 页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142,481,898.66	795,713,698.66
其中：营业收入	1	142,481,898.66	795,713,69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887,597.48	544,765,838.71
其中：营业成本	1	86,553,454.27	389,347,08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5,323,998.46	19,149,949.31
销售费用	3	38,684.50	173,000.23
管理费用	4	18,350,159.82	79,635,910.59
研发费用	5	1,055,055.81	17,093,565.75
财务费用	6	8,566,244.62	39,366,327.68
其中：利息费用		11,829,266.99	47,685,638.24
利息收入		3,521,918.94	11,186,259.76
加：其他收益	7	59,456.35	595,05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745,684.45	-9,001,28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5,684.45	-11,310,342.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4,338,956.65	-2,146,70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2,819,42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2,19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47,029.73	237,587,692.08
加：营业外收入	12	193,577.41	26,187,656.05
减：营业外支出	13	179,688.35	3,112,02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60,918.79	260,663,318.81
减：所得税费用	14	5,607,455.57	56,435,58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3,463.22	204,227,729.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3,463.22	204,227,729.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1,490.07	193,505,280.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973.15	10,722,448.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53,463.22	204,227,72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21,490.07	193,505,28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973.15	10,722,448.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系 1993 年经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湘股份改字(1993)第 12 号文件批准，由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未能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5034687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64,158,282.00 元，股份总数 464,158,28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64,158,282 股。公司股票已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供电业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 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中方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湾水电)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辰溪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塘水电)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筱溪水电)88%股权、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

滩水电)85%股权(以下统称标的公司)。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涉及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81 号)、《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涉及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82 号)、《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涉及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83 号)、《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股权涉及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84 号),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和高滩水电 100%股权评估值分别为 55,500.90 万元、37,579.87 万元、46,364.50 万元和 31,377.73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占比 55%,支付现金占比 4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电投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铜湾水电	297,000,000.00 股	90.00%
清水塘水电	252,000,000.00 股	90.00%
筱溪水电	206,720,000.00 股	95.00%
高滩水电	105,806,180.46 股	85.00%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在本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 7.8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7.8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8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8,506.55	85.63%
2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1,493.45	14.37%
合 计		8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电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电投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 本次交易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2) 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二) 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 铜湾水电

铜湾水电原系由湖南能源集团和中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在中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股东变更，现股东为电投公司和中

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铜湾水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1755807806Y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

铜湾水电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力发电。

2. 清水塘水电

清水塘水电原系由湖南能源集团和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在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股东变更，现股东为电投公司和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清水塘水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37680379193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辰溪县仙人湾瑶族乡清水塘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清水塘水电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力发电。

3. 筱溪水电

筱溪水电系原由湖南能源集团和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在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股东变更，现股东为电投公司和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筱溪水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2753356204E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经济开发区石背垅社区东谷大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60 万元。

筱溪水电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力发电。

4. 高滩水电

高滩水电原系由湖南能源集团和沅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在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股东变更，现股东为电投公司和沅陵县辰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滩水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18912599XD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沅陵县明溪口镇高砌头村桥湾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47.7859 万元。

高滩水电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力发电。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5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二) 除下述事项外, 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 以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 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及高滩水电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按以下方法编制。

(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铜湾水电 90%股权、清水塘水电 90%股权、筱溪水电 88%股权、高滩水电 85%股权。由于本公司与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高滩水电在重组前后均属于湖南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关系已持续超过一年, 故该项企业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具体如下:

1) 铜湾水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铜湾水电的初步交易作价总计约 49,950.81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517.66 万股, 发行价格拟确定为 7.81 元/股, 支付现金 22,477.86 万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支付的该等对价作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购买成本, 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72.95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22,477.86 万元; 购买成本与铜湾水电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 45,423.52 万元的 90.00%即 40,881.17 万元的差额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69.64 万元, 同时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872.77 万元和调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9.58 万元,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872.77 万元与铜湾水电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 45,423.52 万元的 10.00%即 4,542.35 万元差异 669.58 万元系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独享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部分。

2) 清水塘水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清水塘水电的初步交易作价总计约 33,821.88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381.82 万股, 发行价格拟确定为 7.81 元/股, 支付现金 15,219.85 万元。在编

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支付的该等对价作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购买成本，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02.04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15,219.85 万元；购买成本与清水塘水电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 30,427.58 万元的 90.00%即 27,384.83 万元的差额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37.06 万元，同时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042.76 万元。

3) 筱溪水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筱溪水电的初步交易作价总计约 40,800.76 万元，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873.29 万股，发行价格拟确定为 7.81/股，支付现金 18,360.34 万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支付的该等对价作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购买成本，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40.42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18,360.34 万元；购买成本与筱溪水电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 58,217.68 万元的 88.00%即 51,231.56 万元的差额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30.80 万元，同时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6,986.12 万元。

4) 高滩水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滩水电的初步交易作价总计约 26,671.07 万元，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878.24 万股，发行价格拟确定为 7.81 元/股，支付现金 12,001.98 万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支付的该等对价作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购买成本，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69.09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12,001.98 万元；购买成本与高滩水电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 18,124.19 万元的 85.00%即 15,405.56 万元的差额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65.51 万元，同时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2,718.63 万元。

(2)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4)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

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或预算数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

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资金集中管理款组合[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款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80.00	8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00-5.00	1.9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00-5.00	4.75-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9.5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4	0.00-5.00	6.79-25.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验收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权证确定的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按权证确定的年限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

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

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力产品和砂石。

（1）电力业务

公司电力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生产的电力通过电网直接输出，公司每月根据电力公司的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2）砂石业务

公司砂石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

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

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土地使用税	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适用定额税率，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土地所在区域分别适用不同的定额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本公司	15%	25%
高滩水电、铜湾水电、筱溪水电	25%	15%
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洲岛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新能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初新能源公司)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2024 年 11 月 01 日，本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443001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本次系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4 年至 2026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实施现金分红，公司 2024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60%。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在 2024 年度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3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高滩水电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03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2024 年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3. 筱溪水电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29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4. 铜湾水电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

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224300127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2024年按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空洲岛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公司和小初新能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4年度、2025年1-3月空洲岛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公司和小初新能源公司符合条件，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25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25年1-3月。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314.29	314.29
银行存款	720,427,246.85	609,472,611.99
合 计	720,427,561.14	609,472,926.28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912,641.89	1,491,176.88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合 计	912,641.89	1,491,176.8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641.89	100.00			912,641.8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12,641.89	100.00			912,641.89
合 计	912,641.89	100.00			912,641.89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1,176.88	100.00			1,491,176.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91,176.88	100.00			1,491,176.88
合 计	1,491,176.88	100.00			1,491,176.8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12,641.89			1,491,176.88		
小 计	912,641.89			1,491,176.88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77,940,115.92	50,069,079.31
账面余额合计	77,940,115.92	50,069,079.31
减：坏账准备	3,897,005.84	2,503,453.98
账面价值合计	74,043,110.08	47,565,625.3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40,115.92	100.00	3,897,005.84	5.00	74,043,110.08
合 计	77,940,115.92	100.00	3,897,005.84	5.00	74,043,110.08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69,079.31	100.00	2,503,453.98	5.00	47,565,625.33
合 计	50,069,079.31	100.00	2,503,453.98	5.00	47,565,625.33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940,115.92	3,897,005.84	5.00	50,069,079.31	2,503,453.98	5.00
小 计	77,940,115.92	3,897,005.84	5.00	50,069,079.31	2,503,453.98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3,453.98	1,393,551.86				3,897,005.84
合 计	2,503,453.98	1,393,551.86				3,897,005.8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本期无应收账款核销。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64,824,747.11	83.17	3,241,237.36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湖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	8,897,570.05	11.42	444,878.50
株洲涿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2,107.97	1.50	58,605.40
沅江市同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28,828.12	0.81	31,441.41
益阳市大通湖区胜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13,161.12	0.53	20,658.06
小 计	75,936,414.37	97.43	3,796,820.72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56,158.35	1.73		5,456,158.35
1-2 年	235,045,503.08	74.54		235,045,503.08
2-3 年	74,640,175.43	23.67		74,640,175.43
3 年以上	185,591.11	0.06	92,795.56	92,795.55
合 计	315,327,427.97	100.00	92,795.56	315,234,632.41

(续上表)

账 龄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22,732.14	1.15		3,922,732.14
1-2 年	235,000,000.00	68.68		235,000,000.00
2-3 年	81,276,294.99	23.75		81,276,294.99
3 年以上	21,966,373.91	6.42	3,888,197.49	18,078,176.42
合 计	342,165,401.04	100.00	3,888,197.49	338,277,203.55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309,640,175.43	尚未结算完毕
小 计	309,640,175.4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309,640,175.43	98.20
长沙市伟绅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295,241.02	0.73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891,244.56	0.60
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	490,000.00	0.16
益阳市银进砂石经营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	185,591.11	0.06
小 计	314,502,252.12	99.75

5.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往来款	1,138,535.77	27,352,793.00
押金保证金	357,623,000.00	359,623,000.00
应收暂付款	568,170.19	4,508,720.73
资金集中管理款	140,976,147.33	98,878,732.27
其他	3,149,101.36	3,879,820.24
账面余额合计	503,454,954.65	494,243,066.24
减：坏账准备	2,910,759.00	4,847,865.58
账面价值合计	500,544,195.65	489,395,200.66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142,008,196.04	127,454,552.93
1-2 年	358,357,262.64	361,689,017.34
2-3 年	400,000.00	2,546,351.15
3-4 年	146,351.15	
4 年以上	2,543,144.82	2,553,144.82
账面余额合计	503,454,954.65	494,243,066.24
减：坏账准备	2,910,759.00	4,847,865.58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合计	500,544,195.65	489,395,200.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9,660,144.82	71.44	2,540,144.82	0.71	357,12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94,809.83	28.56	370,614.18	0.26	143,424,195.65
合 计	503,454,954.65	100.00	2,910,759.00	0.58	500,544,195.65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350,434.45	73.52	2,550,144.82	0.70	360,800,289.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892,631.79	26.48	2,297,720.76	1.76	128,594,911.03
合 计	494,243,066.24	100.00	4,847,865.58	0.98	489,395,200.66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青海某光伏项目合作方[注]	357,120,000.00		357,120,000.00			[注 2]
小 计	357,120,000.00		357,120,000.00			

[注]2023 年，公司就青海某光伏项目与各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 35,712 万元。同时湖南安装公司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等额履约保函（保函一）。2024 年 7 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

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 EPC 方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了《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已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具的、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 35,712 万元，保函二）。在收到深圳建融新能源提交的经公司确认无误的、足额的履约保函二之日，公司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2024 年末该笔意向金未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 3 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该笔意向金未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资金集中管理 款组合	140,976,147.33			98,878,732.27		
账龄组合	2,818,662.50	370,614.18	13.15	32,013,899.52	2,297,720.76	7.18
其中：1 年以内	1,032,604.71	51,630.24	5.00	28,300,788.60	1,415,039.43	5.00
1-2 年	1,238,018.14	123,801.81	10.00	1,163,759.77	116,375.98	10.00
2-3 年	398,688.50	119,606.55	30.00	2,546,351.15	763,905.35	30.00
3-4 年	146,351.15	73,175.58	50.00			
4 年以上	3,000.00	2,400.00	80.00	3,000.00	2,400.00	80.00
小 计	143,794,809.83	370,614.18	0.26	130,892,631.79	2,297,720.76	1.76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15,039.43	116,375.98	3,316,450.17	4,847,865.5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740.72	3,740.7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9,668.47	3,685.11	-571,123.22	-1,927,106.58
本期收回或转回			10,000.00	1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1,630.24	123,801.81	2,735,326.95	2,910,759.00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3	0.04	88.54	0.5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青海某光伏项目合作方[注]	押金保证金	357,120,000.00	2-3 年	70.93	
湖南能源集团	资金集中管理款	140,976,147.33	1 年以内	28.00	
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936,759.77	1-3 年	0.19	153,675.98
高欣公司	其他	968,020.35	4 年以上	0.19	968,020.35
扬武	其他	520,767.00	4 年以上	0.10	520,767.00
小 计		500,521,694.45		99.42	1,642,463.33

7) 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减值计提情况说明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140,976,147.33		140,976,147.33	

注：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5(3)2)之说明。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346.70		615,346.70	781,312.84		781,312.84
库存商品	12,885,758.65	2,505,834.64	10,379,924.01	12,376,499.38	2,819,423.89	9,557,075.49
维修用备品备件	6,646,393.67	178,100.45	6,468,293.22	6,602,884.11	178,100.45	6,424,783.66
低值易耗品	71,137.52		71,137.52	71,248.98		71,248.98
合 计	20,218,636.54	2,683,935.09	17,534,701.45	19,831,945.31	2,997,524.34	16,834,420.9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819,423.89			313,589.25		2,505,834.64
维修用备品备件	178,100.45					178,100.45
小 计	2,997,524.34			313,589.25		2,683,935.0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维修用备品备件	拟报废维修用备品备件按残值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54,825,339.60		54,825,339.60	54,398,881.27		54,398,881.27
合 计	54,825,339.60		54,825,339.60	54,398,881.27		54,398,881.27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待认证 增值税进项税额	17,678,868.41		17,678,868.41	17,685,296.22		17,685,296.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64,487.26		2,064,487.26	3,215,881.75		3,215,881.75
待摊费用	295,137.42		295,137.42			
预缴其他税费	605.40		605.40	69,718.70		69,718.70
合 计	20,039,098.49		20,039,098.49	20,970,896.67		20,970,896.67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7,486,516.11	15,538,667.22	41,947,848.89	62,232,200.56	15,538,667.22	46,693,533.34
合 计	57,486,516.11	15,538,667.22	41,947,848.89	62,232,200.56	15,538,667.22	46,693,533.34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湖南发展春华 健康投资有限 公司	18,915,177.09	15,538,667.22			-40,870.10	
开元发展（湖 南）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3,444,069.85				-3,887,710.33	
湖南发展琼湖 砂石集散中心 有限公司	14,334,286.40				-817,104.02	
合 计	46,693,533.34	15,538,667.22			-4,745,684.4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湖南发展春华 健康投资有限 公司					18,874,306.99	15,538,667.22
开元发展（湖					9,556,359.52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3,517,182.38	
合 计					41,947,848.89	15,538,667.22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975,000.00	85,975,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85,975,000.00	85,975,000.00
合 计	85,975,000.00	85,975,00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8,817,408.82	238,817,408.8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8,817,408.82	238,817,408.8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377,522.96	25,377,522.96
本期增加金额	1,931,300.46	1,931,300.46
其中：计提	1,931,300.46	1,931,300.4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308,823.42	27,308,823.4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1,508,585.40	211,508,585.40
期初账面价值	213,439,885.86	213,439,885.86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794,881,779.60	2,394,722,965.52	66,324,593.97	8,123,539.46	68,247,484.07	8,332,300,362.62
本期增加金额	450,338.16	3,221,464.72	123,818.37	293,079.65	57,900.00	4,146,600.90
1) 购置	235,703.52	103,500.00	123,818.37	293,079.65	57,900.00	814,001.54
2) 在建工程转入	214,634.64	3,117,964.72				3,332,599.36
本期减少金额			82,051.29			82,051.29
其中：处置或报废			82,051.29			82,051.29
期末数	5,795,332,117.76	2,397,944,430.24	66,366,361.05	8,416,619.11	68,305,384.07	8,336,364,912.2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90,965,533.44	1,951,240,397.79	54,498,882.99	5,339,341.27	62,370,850.13	4,064,415,005.62
本期增加金额	31,070,749.09	23,295,462.02	812,703.22	99,798.66	249,515.21	55,528,228.20
其中：计提	31,070,749.09	23,295,462.02	812,703.22	99,798.66	249,515.21	55,528,228.20
本期减少金额			79,589.75			79,589.75
其中：处置或报废			79,589.75			79,589.75
期末数	2,022,036,282.53	1,974,535,859.81	55,231,996.46	5,439,139.93	62,620,365.34	4,119,863,644.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73,295,835.23	423,408,570.43	11,134,364.59	2,977,479.18	5,685,018.73	4,216,501,268.16
期初账面价值	3,803,916,246.16	443,482,567.73	11,825,710.98	2,784,198.19	5,876,633.94	4,267,885,357.00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其他	789,438.62	387,980.67		401,457.95	

小 计	789,438.62	387,980.67		401,457.95	
-----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筱溪水电办公楼、公寓、宿舍楼、食堂、仓库等	10,666,418.33	尚在办理中
高滩水电厂房、公寓楼、专家楼、宿舍等房屋建筑物	8,684,425.47	2025年4月29日已办理完成
清水塘水电住宅楼、配电房及厂房	8,323,698.32	尚在办理中
铜湾水电办公楼、宿舍楼、检修宿舍、检修仓库等	8,129,340.71	尚在办理中
蟒电公司公寓楼、食堂、篮球场等房屋建筑物	7,788,411.92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43,592,294.75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空洲岛扩机项目	55,611,606.15		55,611,606.15	54,635,621.81		54,635,621.81
高滩水电站大坝平台综合治理项目	9,606,422.22		9,606,422.22	8,008,672.66		8,008,672.66
娄星产业开发区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6,927,778.33		6,927,778.33	3,567,190.48		3,567,190.48
清水塘水电1#机控制环技改升级及机组大修项目	3,425,790.36		3,425,790.36	3,397,594.13		3,397,594.13
武陵区湘西北汽车城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971,449.60		2,971,449.60	1,911,559.66		1,911,559.66
高滩水电厂房作业现场标准化建设项目	1,273,791.04		1,273,791.04	1,273,791.04		1,273,791.04
蟒电公司大坝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71,323.01		371,323.01	371,323.01		371,323.01
果子熟了（湖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84,344.40		184,344.40			
铜湾水电右岸3#山头加固处理项目	77,830.19		77,830.19			

铜湾水电检修门及弧门防腐喷锌施工项目				1,786,508.71		1,786,508.71
筱溪水电冲砂底孔下游左导墙修复处理工程				1,472,143.36		1,472,143.36
其他零星工程	1,599,082.45		1,599,082.45	2,678,549.43		2,678,549.43
合 计	82,049,417.75		82,049,417.75	79,102,954.29		79,102,954.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空洲岛扩机项目	37,394.70	54,635,621.81	975,984.34			55,611,606.15
小 计	37,394.70	54,635,621.81	975,984.34			55,611,606.1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空洲岛扩机项目	20.60	32.96				自有资金
小 计	20.60	32.96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6,915,265.52	4,419,465.79	129,380.66	81,464,111.9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6,915,265.52	4,419,465.79	129,380.66	81,464,111.9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978,190.39	2,289,552.88	23,350.57	10,291,093.84
本期增加金额	615,617.10	119,705.49	1,848.66	737,171.25
其中：计提	615,617.10	119,705.49	1,848.66	737,171.2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593,807.49	2,409,258.37	25,199.23	11,028,265.0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8,321,458.03	2,010,207.42	104,181.43	70,435,846.88
期初账面价值	68,937,075.13	2,129,912.91	106,030.09	71,173,018.13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水电站维修及改造工程	62,841,473.92	3,267,027.43	4,086,068.63		62,022,432.72
防腐工程	5,156,021.96	2,136,185.65	362,464.98		6,929,742.63
合 计	67,997,495.88	5,403,213.08	4,448,533.61		68,952,175.35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38,242.54	2,292,560.09	14,235,921.77	3,206,683.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17,332.75	2,579,333.19	10,565,118.68	1,677,662.76
合 计	19,855,575.29	4,871,893.28	24,801,040.45	4,884,345.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584,920.17	15,539,786.84
可抵扣亏损	66,732,895.35	62,890,506.39
小 计	82,317,815.52	78,430,293.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备注
2026 年	842,709.83	842,709.83	
2027 年	6,319,261.79	6,319,261.79	
2028 年	23,753,396.38	27,298,588.10	
2029 年	28,429,946.67	28,429,946.67	
2030 年	7,387,580.68		

小 计	66,732,895.35	62,890,506.39	
-----	---------------	---------------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9,177,490.33		49,177,490.33	43,472,375.58		43,472,375.58
合 计	49,177,490.33		49,177,490.33	43,472,375.58		43,472,375.58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3,977,968.38	60,939,014.89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824,396.47	21,243,420.06	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87,802,364.85	82,182,434.95		

(2) 上年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上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3,977,968.38	61,445,400.33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824,396.47	21,441,956.79	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87,802,364.85	82,887,357.12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工程款和设备款	32,273,037.34	56,996,504.13
货款	24,490,897.28	23,764,793.40
其他	2,124,756.73	2,388,027.19
合 计	58,888,691.35	83,149,324.72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预收租金	12,683,512.55	15,397,326.44
合 计	12,683,512.55	15,397,326.44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	1,187,002.51	6,631,465.42
预收电费	78,393.06	78,393.06
合 计	1,265,395.57	6,709,858.48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7,820,123.99	18,040,128.58	23,752,459.23	32,107,793.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68,350.26	2,109,856.60	2,166,099.68	4,312,107.18
辞退福利	1,275,650.63	383,765.97	394,524.04	1,264,892.56
合 计	43,464,124.88	20,533,751.15	26,313,082.95	37,684,793.0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34,372.59	13,627,410.21	18,747,050.06	25,914,732.74
职工福利费		1,122,680.71	1,122,680.71	
社会保险费	158,110.55	1,153,832.70	1,155,844.58	156,098.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026.37	998,659.00	1,000,675.12	156,010.25
工伤保险费	84.18	155,173.70	155,169.46	88.42
住房公积金	204,916.28	1,511,528.00	1,486,630.00	229,814.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92,724.57	438,871.18	1,054,448.10	5,577,147.65
其他短期薪酬	230,000.00	185,805.78	185,805.78	230,000.00
小 计	37,820,123.99	18,040,128.58	23,752,459.23	32,107,793.3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507,215.58	1,908,518.08	1,908,349.12	1,507,384.54
失业保险费	147.31	135,339.48	135,337.63	149.16
企业年金缴费	2,860,987.37	65,999.04	122,412.93	2,804,573.48
小 计	4,368,350.26	2,109,856.60	2,166,099.68	4,312,107.18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增值税	6,922,073.75	4,200,550.16
企业所得税	8,809,140.58	8,351,226.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601.29	713,39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096.00	293,828.91
教育费附加	268,887.07	154,381.74
地方教育附加	44,629.94	27,129.66
房产税	147,532.37	147,532.37
印花税	50,454.10	87,954.64
水利基金	31,379.08	25,022.22
其他税费	1,542,013.21	197,807.69
合 计	18,328,807.39	14,198,831.56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股利	317,999,794.60	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24,374,513.50	726,578,700.43
合 计	1,042,374,308.10	735,578,700.43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普通股股利	317,999,794.60	9,000,000.00
小 计	317,999,794.60	9,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收购款	680,600,355.75	680,600,355.75
保证金	24,385,276.93	25,403,682.18
往来款	19,384,780.55	20,572,243.92
应付暂收款	4,100.27	2,418.58
小 计	724,374,513.50	726,578,700.43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1,583,595.51	111,180,532.59
合 计	181,583,595.51	111,180,532.59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166,660.64	935,985.9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248,891.00
合 计	166,660.64	1,184,876.95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99,000,000.00
保证借款	222,800,000.00	875,600,000.00
信用借款	1,146,091,240.81	458,307,356.35
合 计	1,483,891,240.81	1,432,907,356.35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职工款	12,239,294.04	12,667,449.6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辞退福利	1,921,961.29	2,102,330.97
合 计	10,317,332.75	10,565,118.68
减：一年以内支付的内部退养职工款	1,264,892.56	1,275,650.63
一年以上支付的内部退养职工款	9,052,440.19	9,289,468.05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48,210.65		14,705.61	2,133,505.04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2,148,210.65		14,705.61	2,133,505.04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024 年度

项 目	2024.1.1	增加	减少	2024.12.31
本次重组前权益	3,169,525,509.51	88,096,228.94	153,218,282.95	3,104,403,455.50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675,126,611.37	130,061,695.98	141,725,784.72	663,462,522.63
合 计	3,844,652,120.88	218,157,924.92	294,944,067.67	3,767,865,978.13

1) 本次重组前权益变动说明

① 本次重组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8,809.62 万元，其中因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而增加 6,780.20 万元；因本期计提专项储备而增加 322.06 万元；因本期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少数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增加 1,707.36 万元。

② 本次重组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减少 15,321.83 万元，其中因本期分红而减少 2,320.79 万元；因本期使用专项储备而减少 293.99 万元；2023 年 12 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37,383.2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蟒电公司 46%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收购对价与享有蟒电公司权益之间的差额调减

12,707.05 万元。

2)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说明

① 因本次重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67,512.66 万元，其中因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而增加 83,184.49 万元；支付对价 151,244.52 万元与 2024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 134,903.11 万元的差额调减 16,341.41 万元；根据铜湾水电相关股东会决议，因母公司独享的分红权益而调增 669.58 万元。

② 因本次重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13,006.17 万元，其中因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而增加 12,570.33 万元，因本期计提专项储备而增加 435.84 万元。

③ 因本次重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4,172.58 万元，其中因本期分红而减少 13,820.98 万元，因本期使用专项储备而减少 351.60 万元。

(2) 2025 年 1-3 月

项 目	2025. 1. 1	增加	减少	2025. 3. 31
本次重组前权益	3,104,403,455.50	5,113,701.56	165,754.51	3,109,351,402.55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663,462,522.63	13,804,234.37	277,832,518.87	399,434,238.13
合 计	3,767,865,978.13	18,917,935.93	277,998,273.38	3,508,785,640.68

1) 本次重组前权益变动说明

① 本次重组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511.37 万元，其中因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而增加 416.37 万元；因本期计提专项储备而增加 95.00 万元。

② 本次重组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6.58 万元，系本期使用专项储备所致。

2)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说明

① 因本次重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1,380.42 万元，其中因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而增加 1,225.78 万元，本期因计提专项储备而增加 154.64 万元。

② 因本次重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27,783.25 万元，其中因本期分红而减少 27,568.67 万元，本期因使用专项储备而减少 214.59 万元。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9,135,897.68	84,538,466.86	782,096,150.27	381,131,592.22
其他业务收入	3,346,000.98	2,014,987.41	13,617,548.39	8,215,492.93
合 计	142,481,898.66	86,553,454.27	795,713,698.66	389,347,085.1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39,150,027.86	84,622,153.81	782,214,690.78	381,617,409.69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清洁能源	128,618,565.56	73,315,307.94	725,731,475.22	319,173,361.81
自然资源	10,517,332.12	11,223,158.92	56,364,675.05	61,958,230.41
服务业及其他	14,130.18	83,686.95	118,540.51	485,817.47
小 计	139,150,027.86	84,622,153.81	782,214,690.78	381,617,409.69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517,332.12	56,364,675.0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8,632,695.74	725,850,015.73
小 计	139,150,027.86	782,214,690.78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房产税	1,798,475.02	7,206,33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4,496.01	4,915,019.86
教育费附加	693,351.22	4,360,856.69
印花税	56,802.16	529,964.35
土地使用税	417,975.85	1,672,263.40
水资源税	1,397,481.34	121,391.40
其他	185,416.86	344,117.39
合 计	5,323,998.46	19,149,949.3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0,192.50	128,272.46
其他	8,492.00	44,727.77
合 计	38,684.50	173,000.2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2,287,775.83	49,499,058.63
折旧及摊销	2,203,202.62	9,445,544.83
审计、咨询费	589,529.24	6,796,316.45
办公室租赁及物管费	1,253,883.09	4,407,126.81
办公费	236,069.55	1,128,995.88
差旅费	224,489.88	1,642,080.47
信息披露费	194,339.62	466,358.49
车辆使用费	104,650.05	830,779.01
业务招待费	104,023.00	473,604.04
其他	1,152,196.94	4,946,045.98
合 计	18,350,159.82	79,635,910.5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873,712.52	9,312,129.05
折旧与摊销	163,644.17	5,719,290.18
直接投入费用	17,699.12	2,048,177.52
其他		13,969.00
合 计	1,055,055.81	17,093,565.7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1,829,266.99	47,685,638.24
减：利息收入	3,521,918.94	11,186,259.76
汇兑损益	-18,594.86	221,898.74
担保费	119,700.00	2,152,226.41
手续费	10,490.01	82,228.32
其他	147,301.42	410,595.73
合 计	8,566,244.62	39,366,327.6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05.61	58,822.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9,603.5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750.74	16,629.76
合 计	59,456.35	595,055.76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45,684.45	-11,310,34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7.5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8,657.83
合 计	-4,745,684.45	-9,001,287.52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坏账损失	4,338,956.65	-2,146,708.92
合 计	4,338,956.65	-2,146,708.92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819,423.89
合 计		-2,819,423.89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196.70
合 计		12,196.70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补偿款[注]		25,565,516.7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775.43
无法支付款项		99,483.13
政府补助		100,000.00
其他	193,577.41	410,880.76
合 计	193,577.41	26,187,656.05

[注]受采砂许可批复延后、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沅江采区开采量减少，上游经销商供货不及预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本期确认上游供应商补偿共计 25,565,516.73 元（不含税）。主要系确认的上游经销商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补偿 25,332,823.58 元（不含税），该补偿款已在 2025 年 3 月底前全部收回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滞纳金	22,204.19	1,174,580.92
对外捐赠		899,418.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99.59	268,719.20
110KV 蟒新线移交补偿		50,000.00

其他	156,084.57	719,310.69
合 计	179,688.35	3,112,029.32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95,002.98	58,697,287.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52.59	-2,261,697.94
合 计	5,607,455.57	56,435,589.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22,260,918.79	260,663,318.8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39,137.82	65,165,829.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85,183.05	-13,497,212.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39,406.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93,563.07	2,827,585.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546.32	1,480,220.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6,443.99	-10,162,342.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3,103.33	5,672,619.48
其他	-1,285,634.03	9,481.02
所得税费用	5,607,455.57	56,435,589.13

(三)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13,086,046.60
其中：美元	1,823,026.19	7.1782	13,086,046.60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264.00	233,458.65
合 计	2,264.00	233,458.65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64.00	240,798.05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租赁收入	3,331,870.80	13,499,007.88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211,508,585.40	213,439,885.86
小 计	211,508,585.40	213,439,885.86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1,469,883.00	2,888,945.00
1-2 年	2,929,007.00	2,929,007.00
2-3 年	2,973,917.00	2,973,917.00
3-4 年	2,973,917.00	2,973,917.00
4-5 年	1,537,892.50	1,537,892.50
5 年以后	101,868.00	101,868.00
合 计	11,986,484.50	13,405,546.50

七、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873,712.52	9,312,129.05
折旧与摊销	163,644.17	5,719,290.18
直接投入费用		2,048,177.52
其他	17,699.12	13,969.00
合 计	1,055,055.81	17,093,565.7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55,055.81	17,093,565.75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重组方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公司将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湖南发展益沅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空洲岛公司、蟒电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公司、小初新能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鸟儿巢公司)	2,400 万	湖南省沅陵县	电力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发展益沅	60,000 万	湖南省沅江市	砂石	100.00		设立
湖南发展益沅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湖建材公司)	5,360 万	湖南省沅江市	机制砂		67.00	设立
空洲岛公司	10,000 元	湖南省株洲市	电力	100.00		设立
蟒电公司	3,300 万	湖南省怀化市	电力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发展新能源公司	10,000 万	湖南省长沙市	电力	100.00		设立
小初新能源公司	8,000 万	湖南省衡阳市	电力	100.00		设立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4 年度				
小初新能源公司	设立	2024. 4. 22	8,000 万元	100.00%
湖南发展新能源公司	设立	2024. 6. 6	10,000 万元	100.0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鸟儿巢公司	20.00%	-822,603.52	-1,796,891.01
琼湖建材公司	33.00%	-809,034.76	-6,842,158.23
蟒电公司	10.00%	233,984.31	2,942,922.2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5. 3. 31	2024. 12. 31
鸟儿巢公司			9,995,760.71	10,817,187.74
琼湖建材公司			13,855,100.19	14,664,134.95
蟒电公司		20,557,720.43	17,203,966.35	41,621,708.69

注：2023 年 12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蟒电公司 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放弃蟒电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 月，蟒电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公司持股 90%、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5. 3.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鸟儿巢公司	3,466,405.12	217,320,046.85	220,786,451.97	170,807,648.41		170,807,648.41
琼湖建材公司	25,366,898.56	159,364,296.05	184,731,194.61	27,746,042.50	115,000,000.00	142,746,042.50
蟒电公司	70,309,246.28	202,829,620.30	273,138,866.58	74,099,203.11	27,000,000.00	101,099,203.11

(续上表)

子公司	2024. 12. 31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鸟儿巢公司	3,705,106.96	219,374,392.42	223,079,499.38	168,993,560.66		168,993,560.66
琼湖建材公司	18,686,408.17	161,128,170.95	179,814,579.12	36,377,806.53	99,000,000.00	135,377,806.53
蟒电公司	217,406,204.53	205,685,115.66	423,091,320.19	6,874,233.33		6,874,233.33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鸟儿巢公司	976,356.19	-4,113,017.61	-4,113,017.61	-977,364.08
琼湖建材公司	1,713,453.07	-2,451,620.48	-2,451,620.48	-5,648,001.16
蟒电公司	8,645,047.54	2,339,843.13	2,339,843.13	5,124,638.3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鸟儿巢公司	11,516,814.12	-8,984,455.05	-8,984,455.05	6,707,229.81
琼湖建材公司	14,588,410.60	-20,733,812.83	-20,733,812.83	-5,464,593.07
蟒电公司	67,380,994.67	29,429,222.89	29,429,222.89	29,687,494.03

4.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健康	42.00		权益法核算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金融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省沅江市	湖南省沅江市	建材仓储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683,236.24	36,456,207.74	44,587,972.34
非流动资产	49,004.33		74,887,504.85
资产合计	45,732,240.57	36,456,207.74	119,475,477.19

项 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3,512,693.82	12,565,308.96	42,182,521.26
非流动负债			45,500,000.00
负债合计	3,512,693.82	12,565,308.96	87,682,521.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219,546.75	23,890,898.78	31,792,955.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732,209.63	9,556,359.52	12,717,182.3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42,097.36		8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874,306.99	9,556,359.52	13,517,182.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5,576.21	8,250,479.77
净利润	-97,309.76	-9,719,275.83	-2,042,760.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7,309.76	-9,719,275.83	-2,042,760.0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上表）

项 目	2024. 12. 31/2024 年度		
	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778,373.41	38,490,654.86	34,512,786.28
非流动资产	54,711.80	283,250.07	75,650,305.80
资产合计	45,833,085.21	38,773,904.93	110,163,092.08
流动负债	3,516,228.70	4,880,822.35	30,327,376.07
非流动负债		282,907.97	46,000,000.00

项 目	2024. 12. 31/2024 年度		
	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3, 516, 228. 70	5, 163, 730. 32	76, 327, 376. 0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 316, 856. 51	33, 610, 174. 61	33, 835, 716. 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 773, 079. 73	13, 444, 069. 85	13, 534, 286. 4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 142, 097. 36		800, 000. 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 915, 177. 09	13, 444, 069. 85	14, 334, 286. 4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 521, 026. 83	1, 450, 485. 61
净利润	-3, 782, 634. 07	-10, 887, 060. 23	-11, 180, 023. 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 782, 634. 07	-10, 887, 060. 23	-11, 180, 023. 6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2021 年 6 月，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分两期缴付）投资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公司于 2023 年收回投资 70.00 万元，2024 年收回投资 332.5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业务，资产总额为 771,574.77 万元。

2) 2022 年 6 月，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投资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公司于 2023 年收回投资 1,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资产总额为 6,368.80 万元。

(二) 被重组方

报告期内,被重组方均为单体公司,无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政府补助

(一)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度 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9,603.56
其中: 计入其他收益		519,603.56
计入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合 计		619,603.56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5 年 1-3 月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 额
递延收益	2,148,210.65		14,705.61	
小 计	2,148,210.65		14,705.61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 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33,505.0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133,505.04	

2)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 额
递延收益	2,219,763.09		58,822.44	
小 计	2,219,763.09		58,822.44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730.00			2,148,210.6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730.00			2,148,210.65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12,73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4,705.61	565,696.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00,000.00
合 计	14,705.61	678,426.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3、六(一)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

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7.43%（2024 年 12 月 31 日：96.71%）余额源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或投资方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或担保承诺，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5. 3.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65,474,836.32	1,929,942,356.96	224,449,481.36	424,387,560.54	1,281,105,315.06
应付账款	58,888,691.35	58,888,691.35	58,888,691.35		
其他应付款	1,042,374,308.10	1,042,374,308.10	1,042,374,308.10		
小 计	2,766,737,835.77	3,031,205,356.41	1,325,712,480.81	424,387,560.54	1,281,105,315.06

（续上表）

项 目	2024.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44,087,888.94	1,812,736,731.79	155,584,376.77	392,198,184.74	1,264,954,170.28
应付账款	83,149,324.72	83,149,324.72	83,149,324.72		
其他应付款	735,578,700.43	735,578,700.43	735,578,700.43		
小 计	2,362,815,914.09	2,631,464,756.94	974,312,401.92	392,198,184.74	1,264,954,170.2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975,000.00	85,97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5,975,000.00	85,975,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湖南能源集团	湖南省长沙市	投资	300 亿元	51.53	51.53

湖南能源集团于 1992 年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成立，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7668179 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49 号），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湖南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9,188,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电投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沅陵县辰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电投公司	购买服务	3,713,455.73	29,174,501.17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153,995.78	1,390,739.85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811,372.07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103,790.28	960,636.36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1,139,460.72	4,444,373.35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服务	30,188.68	902,695.29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126,831.93	1,450,485.61
合 计		5,267,723.12	39,134,803.7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收入	5,660.38	
湖南能源集团	住宿费收入		1,094.34
合 计		5,660.38	1,094.34

(3)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关联方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34,559.58	129,501.81
电投公司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7,078.42
合 计		34,559.58	186,580.23

2) 担保费

关联方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湖南能源集团	担保费	119,700.00	2,152,226.41
合 计		119,700.00	2,152,226.41

3) 应收湖南能源集团资金往来款

① 2025 年 1-3 月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往来款	98,878,732.27	90,476,960.81	48,379,545.75	140,976,147.33

②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往来款	113,092,278.67	596,001,383.59	610,214,929.99	98,878,732.27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3 月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写字楼	596,175.81	2,384,703.2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湖南能源集团	239,400,000.00	2022/6/14	2032/5/17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0,973.00	1,983,6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电投公司	15,000,000.00	2023-12-29	2024-6-18	利率 3.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3.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324.80	7,216.24	890,455.18	44,522.76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	6,000.00	300.00		

	司				
小 计		150,324.80	7,516.24	890,455.18	44,522.76
预付款项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891,244.56			
小 计		1,891,244.56			
其他应收款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64,061.39	8,203.07	129,501.81	6,475.09
	电投公司			3,680,289.63	
	湖南能源集团	140,976,147.33		98,878,732.27	
小 计		141,140,208.72	8,203.07	102,688,523.71	6,475.09
合 计		143,181,778.08	15,719.31	103,578,978.89	50,997.8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应付账款			
	电投公司	20,495,551.02	18,201,451.71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81,923.51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825.47	101,950.00
小 计		20,519,376.49	18,585,325.22
其他应付款			
	湖南能源集团	120,023.93	323.93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1,175.00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730.00	
	电投公司	301,543,740.06	9,057,078.42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沅陵县辰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3,132.96	
小 计		318,198,801.95	9,057,402.35
合 计		338,718,178.44	27,642,727.57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协议中的甲方）就青海某光伏项目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协议中的丙方）、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协议中的乙方）、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协议中的丁方）、湖南安装公司（协议中的戊方）签订了《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湖南安装公司已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5,712.00 万元整，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 35,712 万元。

鉴于项目公司与原 EPC 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 EPC 总承包合同，并引入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的 EPC 方，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工作，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经湖南发展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 EPC 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 EPC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2024 年 7 月 30 日，深圳建融新能源向公司提交了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 35,712 万元，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鉴于《补充协议》约定的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继续推进青海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鉴于《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继续推进青海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依据该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已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模式：如因意向合作协议约定的目标交易先决条件未满足（含甲方未通过决策审批等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交易。青海项目符合甲方收购条件后，甲方可按意向合作协议约定条件优先收购项目公司 100%股权。

2. 目标交易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确认如下前提全部满足为目标交易的先决条件：

- (1) 乙方合法持有丙方的 100%股权，且不存在违反本协议“股权转让的限制”的情形。
- (2) 乙方为丙方办理完成项目所需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手续。项目获得供电部门、电力质监部门验收批复，且已签订并网、调度、购售电协议，并完成项目试运营 240h。
- (3) 相关各项尽职调查报告通过甲方认可。
- (4) 项目通过甲方及其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验收。
- (5) 启动收购时，审计评估机构由甲方选择，执行甲方的会计政策，为目标股权收购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
- (6) 甲方完成决策程序并同意项目投资。

项目实现上述全部先决条件后，甲方应当与乙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如有），以确定具体的交易细节、交易对价等。

3. 股权转让的限制

在协议约定的特定排他期内，乙方、丙方、丁方共同承诺不得将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割予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需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各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项目全容量并网后 120 日内完成项目尽调、审计、评估及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投资决策流程，则协议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戊方在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意向金及相应利息，计息时间自甲方支付合作意向金之日起计至戊方全额退还合作意向金之日止。甲方在全额收到意向金、利息后的当天，甲方应将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金分别退还给戊方、丁方。戊方未按上述约定退回意向金的，甲方有

权触发保函。

(2) 甲方亦有权单方终止目标交易，若甲方终止目标交易的，戊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合作意向金并支付相应利息，计息时间自甲方支付合作意向金之日起计至戊方全额退还合作意向金之日止。甲方在全额收到意向金、利息后的当天，甲方应将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金分别退还给戊方、丁方。

(3) 不管何种原因甲方决定放弃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或因乙方、丙方、丁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导致协议被解除，戊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甲方的合作意向金 35,712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乙、丙、丁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在全额收到意向金、利息后的当天，甲方应将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金分别退还给戊方、丁方。

(4)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做出是否启动收购决定之日的特定期限内为项目的锁定期，在该期间内，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就项目转让、股权收购事宜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接触、谈判、合作，也不得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0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湖南发展”及证券代码“000722”保持不变。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一)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电力业务、服务业务及砂石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行业分部

1. 2025 年 1-3 月

项 目	投资管理	清洁能源	自然资源
营业收入	3,331,870.80	128,618,565.56	10,517,332.1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8,618,565.56	10,517,332.12
营业成本	1,931,300.46	73,051,489.53	11,223,158.92
资产总额	4,370,935,703.08	6,534,737,312.00	758,701,913.69
负债总额	2,227,915,466.53	3,763,925,992.17	140,710,612.77

(续上表)

项 目	服务业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14,130.18		142,481,898.6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4,130.18		139,150,027.86
营业成本	83,686.95	263,818.41	86,553,454.27
资产总额		-5,129,394,122.02	6,534,980,806.75
负债总额		-3,284,499,121.24	2,848,052,950.23

2. 2024 年度

项 目	投资管理	清洁能源	自然资源
营业收入	13,499,007.88	725,731,475.22	56,364,675.0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25,731,475.22	56,364,675.05
营业成本	7,729,675.46	319,173,361.81	61,958,230.41
资产总额	4,473,066,928.08	6,666,741,552.86	765,750,744.45
负债总额	2,323,319,082.35	3,355,225,414.29	148,320,671.94

(续上表)

项 目	服务业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118,540.51		795,713,698.6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8,540.51		782,214,690.78
营业成本	485,817.47		389,347,085.15
资产总额		-5,446,528,927.83	6,459,030,297.56

负债总额		-3,371,656,557.48	2,455,208,611.10
------	--	-------------------	------------------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9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603.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09,05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89.06	23,075,62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889.06	26,016,482.3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4,533.82	6,631,59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2.43	-137,5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415.31	19,522,421.1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7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7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30100020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生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00216371X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7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郑生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 201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邓梦婕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9108130028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 2-475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邓梦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